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体监事离任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免除程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据此，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周雅蔓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的监事职务相应免除。

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程超先生原定任期至2027年6月24日届满，离任后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雅蔓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雅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2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离任后，周雅蔓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明先生、程超先生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周雅蔓女士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的情形，其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对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程超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各位监事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吕荣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吕荣华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吕荣华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湖北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学位。2010 年至今就职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助理、研发管理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荣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